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10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直接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12月19日

常州工学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主要面向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高水平人才。

第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遵循客观、科学、公正原则，树立以用为本导向，突出标志性成果获取，择优选聘，不受任何资历、条件限制。

第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与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开展。

第二章 直接评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3.任现职以来，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第六条 资格条件

（一）教授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国家级重点及以上（不含后期资助）项目或江苏省杰青、优青基金及以上项目1项，或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可直接申报。

任副教授以来，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不含青年项目）1项，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任一项者，可直接申报：

1.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SCI期刊一区5篇；SSCI期刊一区、CSSCI期刊5篇；高被引论文5篇。高被引论文视同SCI期刊一区、SSCI期刊一区论文。

2.教科研成果获奖：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社优秀成果奖第一层级（排

名前三)、第二层级(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江苏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储备项目等同)第一层级(排名前三)、第二层级(排名前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3.第一主持人获批国家级课程:国家五类“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教育部立项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课程。

4.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层次1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层次1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层次1项。

5.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科类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600万元(至少一项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200万元),且至少有一项单项成果转化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至少一项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且至少有一项单项成果转化额不少于50万元或相关决策咨询报告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2篇。

(二)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1项,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任一项者,可直接申报:

1.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SCI期刊一区3篇;SSCI期刊一区、CSSCI期刊3篇;高被引论文3篇。高被引论文视同SCI期刊一区、SSCI期刊一区论文。

2.教科研成果获奖: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社优秀成果奖第一层级(排名前五)、第二层级(排名前三)、第三层级(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八)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江苏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储备项目等同)第一层级(排名前五)、第二层级(排名前三)、第三层级(排名前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

3.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1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1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总决赛1项。

4.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科类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至少一项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50万元),且至少有一项单项成果转化额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类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至少一项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80万元),且至少有一项单项成果转化额不少于30万元或相关决策咨询报告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1篇。

第三章 直接评聘程序

第七条 评聘程序

1.申请推荐。教师个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组织初审和推荐，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对教师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

2.审核公示。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电子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代表性成果鉴定。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均须进行代表性成果鉴定，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作为直接评聘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须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均“已达到”者方可参加学科组评议。

4.学科组评议。根据申报人员所属学科情况，学校组织学科专家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

5.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委会由不少于17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0%的校外专家。评委会对照直接评聘条件，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全面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实到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聘任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颁发聘书，同时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时间年限，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向前倒推计算，涉及的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

第十二条 对于资格条件中未涉及的获奖、论文、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优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殊人才或其他对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认定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除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外，本办法中所涉及的项目、论文、获奖等均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论文成果不含“增刊”“特刊”

“专刊”“专辑”以及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SCI、SSCI 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版 JCR 大类分区为准。SS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CSSCI 收录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横向到账经费指到达学校财务账号的经费，其中科研外协和设备费用不得超过累计到账经费的 30%。项目结题后须完成成果鉴定并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方可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暂行办法》（常工政〔2019〕156 号）同时废止。